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李科：

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经调查，你与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就在职期间公积金事宜已协商一致，签订相关协议并履行。

该案件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我中心决定终结本次执法程序。

特此告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73 号之 110 三楼

联系人：娄娅、邓冠文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09日

